

长春工业大学2008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7_A5_E4_c65_449750.htm 长春工业大学建校于1952年，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文、法、管、经、教育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学校坐落在长春市风景秀丽的南湖之滨，校园绿树成荫，环境幽雅。学校经过多年建设，培育了艰苦奋斗、严谨求实的办学精神，形成了敬业奉献、严谨治学的教风和勤奋求实、笃学创新的学风。学校在2004年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目前，学校设有15个学院，4个教研部及以1个省重点建设的工程训练中心、2个省重点建设的基础实验教学中心、1个省重点实验室、3个省一级实验室为代表的一批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现有44个本科专业、35个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8个工程领域具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9个省级重点学科；全日制在校学生16000余人；教师905名，其中教授、副教授463名，博士生导师15名，硕士生指导教师320名。长春工业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等学校之一。为推动我校体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坚持走“竞教结合”之路，不断提高竞技运动水平、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根据教育部教学司函[2007]20号文件精神，2008年我校继续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具体如下：一、招生项目、招生范围及招生计划 1、招生项目：田径、武术 2、招生范围：吉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 3、招生计划：30人（各项目招生计划视生源情况确定）二、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且年龄不超过22周岁者均可报名。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招生学校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三、报名办法 1、从长春工业大学主页(<http://www.ccut.edu.cn>)下载报名登记表(A4纸)，也可在正常工作日到学校招生办公室(综合楼三楼)索取。 2、请考生将《报名登记表》、身份证、运动员等级证书、比赛秩序册、近两年竞赛成绩证明、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两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并以特快专递寄至长春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并在邮件内容栏目中注明“高水平运动员报名”字样，或直接送达长春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3、报名截止日期：2007年10月25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4、考生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四、测试时间及办法 报到时间：2007年10月26日 报到地点：长春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长春市延安大路17号） 报到证件： 身份证原件 报名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 测试时间：2007年10月27日或10月28日 测试费用：200元/人 五、录取办法 凡有意报考我校的高水平运动员均需参加我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 专业测试合格的运动员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免试的高水平运动员只需参加高考报名)，考生在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必须填报我校。若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部门

组织进行体育专项统一测试的，则需参加其统一测试并合格。我校对专项测试合格运动员进行公示备案后，将按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部门规定予以办理录取手续。专业测试合格的高考免试的高水平运动员，学校对其进行文化课考试，确认能够完成专业培养教育任务的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部门审核并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长春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任立柱、曲永军 招生办电话：0431-85914753 招生办传真：0431-85953881 咨询电话：0431-85716496 13843086338（杨老师） 学校网址：<http://www.ccut.edu.cn> 通讯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路17号 邮政编码：130012 长春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